

#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本管理要點所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(以下簡稱 TQF 驗證標章), 係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法註冊之圖樣,本會為證明 標章權人。

#### 二、TOF 驗證標章之涵義:

以笑顏為圖像設計,代表對於產品品質「滿意」,再搭配 OK 的手勢,同時代表著對於產品之安全衛生「安心」,並將圖像結合具有份量之的「TQF」字母,讓大眾對於「TQF」有更深刻之的認知,而 TQF 的字體設計上則以溫潤厚實之的筆劃表現,為了於是在視覺上給人沉穩舒適之的感受,以傳達 TQF 所帶給人之的信賴與安心感。

#### 三、TQF 驗證標章證明之內容:

本驗證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(食品工廠/公司)使用,茲證明其提供之產品已通過符合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』第二層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(以下簡稱第二階驗證)之要求,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品質、安全與衛生之的需求。

本驗證標章適用之產品範圍,應符合<u>《『</u>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<u>》』2.0 版</u>之「第二章、2 類別範圍」。

#### 四、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條件:

使用本驗證標章之產品,應通過符合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』2.0 版之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,並符合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』、『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,及驗證產品所屬之各類別之《『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》』等規範要求。

#### 五、申請 TQF 驗證標章之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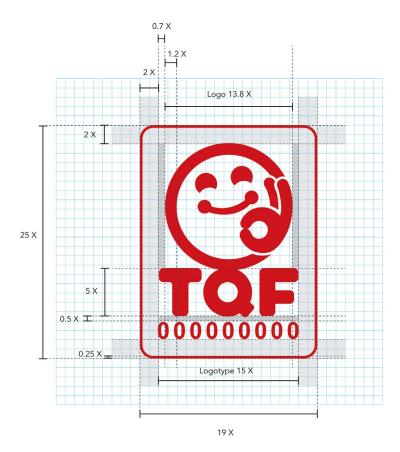
請參照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0 版之「第三章、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」, 食品工廠需檢具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申請書』、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方案驗證聲明書』、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。

通過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第二階驗證之食品工廠/公司,於初次使用 前應簽署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》(TQF-CLM-001-01), 並檢具正本向本會申請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


## 六、TQF 驗證標章標準製圖法:

## (一) 比例法:



## (二) 方格法:





### 七、TQF 驗證方案產品包裝標示-TQF 驗證標章印刷方式:

#### (一) 色彩計畫:

色彩上以紅、黃、白色三搭配,紅色代表優良品質、熱忱、熱心,黃色 代表正能量、光明、積極,白色代表純潔、安心、信賴。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。



主色輔助色

#### (二) TQF 驗證標章編號字型規範:

TQF 驗證標章的字型為 Arial Bold, 切勿更動字距。



# Arial Bold 0 1 2 3 4 5 6 7 8 9

#### (三) 大小比例規範:

1. 比例規範(標準版):

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.5 公分。最小尺寸之建議,是在於使用時應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,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。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,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,且標章上之的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。









標準版

#### 2. 比例規範(單色版):

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.5 公分。最小尺寸之建議,是在於確保標章 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,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。標章尺寸允許差異 存在,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,且標章上的字 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。







單色版

#### (四) 色彩應用的規範:

TQF 驗證標章有標準版、單色版及其它顏色,如以下所示,標準版 為紅、黃、白三主色組成、單色版為紅、白色組成,皆可依照需求使用。



標準版



單色版



其它顏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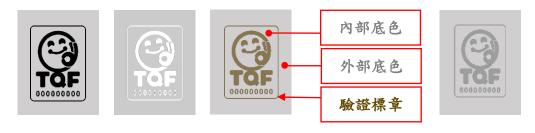
1. 標準版使用範例:



2. 單色版使用範例:



3. 其它顏色使用範例:可依照下列黑、白、金、銀色使用範例或以 其它顏色呈現。



註:灰色底色為範例,內部底色與外部底色須一致,其可依食品工廠包裝設計需求適用之顏色呈現,惟須使驗證標章與編號皆能清楚辨識。



#### 八、管理及監督驗證標章使用之方式:

- (一)請參照<u>《『台灣</u>優良食品驗證方案<u>》』2.0 版之</u>「第三章、10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」。未依規定使用<u>TQF</u>本驗證標章,經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,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認可登錄。
- (二)本會為維持<del>產品</del>驗證的標章之使用,避免誤用、濫用、冒用等情況發生, 以維持 <u>TQF</u> 驗證標章之的有效性與可信任度,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 售<u>驗證</u>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,並以各種行銷推廣<u>活動</u>方式增加消費者 對於 <u>TQF</u> 驗證標章之的辨識度。

#### 九、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爭議解決方式:

- (一) 食品工廠/公司若違反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》』2.0 版之「第三章、 10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」規範條文時,本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其改善之, 並通知驗證機構進行暫時終止/驗證〉終止驗證資格或公布違反行為等 處置措施外,倘本會因此遭受損害時,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食品工廠 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必要時,本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。
- (二) 食品工廠/公司若違反《台灣優良食品 TQF 驗證合約書》第五點之規 定者,以致損害本會、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之權益時,取得 TQF 驗證 之食品工廠/公司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,或侵害本會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,本會將公布其名單外,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,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標章或顯示產 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,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。

2021/10